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分拆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本公司宣佈，宏信建發已告知有關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事宜，宏信建發已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聆訊後資料集可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分拆宏信建發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重續上市申請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重續上市申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本公司宣佈，宏信建發已告知有關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事宜，宏信建發已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聆訊後資料集可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宏信建發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更改。建議股東不時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預期將由宏信建發適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局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